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25號

原告 隆巖家電空調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豪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同上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7日中市裁字第68-GGH231843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查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5時27分許由訴外人江宥騰駕駛，行經台中市○○區○○路○段000號旁往大里橋方向慢車道時，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GH231842(原告已依第85

01 條之規定辦理轉歸責)、GGH23184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告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3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4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3月27日以中市裁字第
05 68-GGH23184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
06 照6個月。惟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主張略以:

08 原告持續宣傳不可貪快、開快車,安全最重要,此有LINE群
09 組記事本紀錄,要求駕駛務必遵守、罰單須自行負擔,以遵
10 守交通規範為基本原則,原告僅能確認駕駛之每日身體狀況
11 與是否酒駕、駕照,除此之外僅能信任江宥賡;租賃車可以
12 不用扣牌,系爭車輛上有裝GPS監控,如能確認有盡責要求
13 駕駛遵守交通規範,是否能撤銷吊扣車牌6個月,對原告影
14 響甚鉅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四、被告答辯略以:

16 (一)查參酌本件舉發機關所檢附之資料,可以明確發現該「警
17 52」測速取締標誌,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亦
18 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等情,且取締標誌與雷達測速儀
19 所座落位置處於100公尺至300公尺之間,足認本件測速舉發
20 確已符合「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21 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之規定,是本件
22 所測得之測速採證照片,自得為認定本件違規事實及裁罰之
23 證據;舉發機關業已同時出具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其
24 檢驗有效日期由112年3月23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而本件
25 原告違規之時點為113年2月22日,處於合法有效期間之內,
26 則該雷達測速儀之精準度應毋庸置疑。參酌採證照片所示,
27 原告之車速高達85km/h,而該路段最高速限為時速40公里,
28 明顯已超速45公里,足認當日江宥賡之駕駛行為確實有超過
29 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情形,其駕駛行為已足以危害交通
30 安全。

31 (三)再查,參酌原告之起訴狀,可以明確發現原告就上開江宥賡

01 超速之事實並不予爭執，僅爭執其已盡管理之責，於本件之
02 情形中，原告固有提出對話紀錄截圖，主張其已要求所屬員
03 工於工作期間駕駛車輛，超速抓到會扣牌影響公司云云，惟
04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案發當日對駕駛人使用汽車之情形有
05 何具體監督管理之舉措，且其監督並無任何疏懈之處，或縱
06 加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違規之情形，且對於被告如有相
07 關違規行為時有何懲處以達警告督促效果之舉措，原告本於
08 車輛所有人身分，就本件交通違規當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09 性，並未善盡監督管理義務，即不能排除行為時道交條例第
10 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五、本院判斷如下：

13 (一)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14 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乙節，此有舉發通知書、
15 舉發機關113年3月21日中市警霧分交字第1130013100號函暨
16 所附照片及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件附卷可稽，應可認
17 定屬實，先行說明。

18 (二)本件無法證明原告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而得免除系爭車
19 輛所有人之推定過失責任：

20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關於「吊扣該汽車牌照」之規定，性
21 質上應屬於具有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且依該條項文義以
22 觀，其吊扣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
23 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
24 制，而其所以裁罰汽車所有人，乃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
25 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
26 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
27 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
28 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
29 險，殊非事理之平，故如汽車所有人未能善盡監督義務，自
30 合致於處罰之責任條件（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而應依
31 法擔負行政罰責，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交條例第85

01 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道交條例第
02 43條第4項規定適用之餘地。惟上開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
03 定，究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而條文或立法過程，並未排
04 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
05 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適用，且按道交條例第85條第
06 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
07 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其他人有過失。」之明文，原告既為汽
08 車所有人，對於他人使用汽車之用途、使用方式，自負有監
09 督義務，然使用該汽車之訴外人仍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
10 有上述違規行為，而經舉發機關逕行舉發，參以前揭規定，
11 原告自應舉證證明其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過失，以推翻
12 上開法文之推定。

13 2.原告雖主張有宣傳超速公司不負責、勿貪快，並提出LINE群
14 組紀錄為據(本院卷第61頁)，然上開LINE群組紀錄亦記載：
15 「上面事項我目前不會訂立罰則，因我們都是一起的團隊，
16 但如果一再發生，我會更強制的要求你們和訂罰則喔！」等
17 語，顯然原告並未有任何關於駕駛人如有違反上開行為，駕
18 駛人將受有何不利益之記載，亦未要求駕駛人如因其違規行
19 為致系爭車輛遭吊扣牌照，需負擔損失賠償責任等記載，堪
20 認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已足對駕駛人生敦促之效果，尚無從據
21 此而認原告對江宥賸之駕駛行為已善盡督促其合於交通管理
22 規範之監督義務。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已善盡監督
23 及擔保駕駛人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等情，則揆
24 諸前開說明，難認原告已舉證證明其無過失，自不得主張免
25 罰，而應依道交條例第43第4項規定，負擔吊扣系爭車輛汽
26 車牌照之行政罰。

27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六、結論：

3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2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法 官 溫文昌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8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9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0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1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2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張宇軒

15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16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17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18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19 公里。」

20 二、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21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
22 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
23 入該汽車。」